

## 附件2

成都市医保员体系建设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（办）人员建议配置表

定点医疗机构床位数	医保科（办）人员建议配置人数
1000张以下	不少于3人，原则上按每100床配1人。
1000张以上	不少于10人，在1000张床位基础上，每增加200床增配1人。